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08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陳亭妃、邱泰源、鄭寶清、吳琪銘等 16 人，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對於各動物收容場所欠缺明確設置管理規範與監督辦法。特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符合人道精神，並維護動物基本生存權益。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動物收容單位有查核與評鑑之權限。並應將查核與評鑑結果公開。

提案人：楊 曜	陳亭妃	邱泰源	鄭寶清	吳琪銘
連署人：許智傑	陳賴素美	李昆澤	吳玉琴	郭正亮
陳歐珀	鍾孔炤	劉權豪	黃秀芳	陳素月
施義芳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動物收容與檢疫處所，應制定設置標準與管理規範，並定期查核與評鑑。 前項之查核與評鑑結果應公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道精神，並維護動物基本生存權益。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各政府單位主管或經指定進行動物收容與檢疫之處所，有查核與評鑑之權限。並應將查核與評鑑結果公開。</p>